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的（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合同包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包6¹矿泉水（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漫喜云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57.25万元，资产总额为765.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承担法律责任，并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漫喜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